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4页

文号：蔡卫医罚〔2026〕004号

被处罚人：武汉友缘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运锋公园路8号，联系电话：[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刚，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KLHG645

2026年1月9日，我单位收到蔡甸区医保局《关于移交部分定点医疗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的工作函》，反映武汉友缘康复医院存在医师超范围开具中医治疗项目、处方审核双签制度不落实等违规问题。2月3日，执法人员对该院开展现场检查。该院《营业执照》名称为武汉友缘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2025年12月11日至2036年8月8日，诊疗科目包含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等。

经查，病案号10000183患者周翠珍的长期医嘱中，外科医师王道信开具了中药封包、针刺运动疗法等中医康复治疗项目，王道信仅注册外科执业范围，无中医及相关诊疗资质，该院上述行为存在诊疗不规范、医疗质量无法保障的安全隐患，同时造成医保基金不合理使用。该院虽制定西药房工作制度，明确要求处方调配、核对、发药人员均需签字并先审方后发药，但在医保移交问题前未严格落实，存在处方未双签即发药的情况，易引发用药差错、配伍禁忌等用药安全风险，相关事实已在询问笔录中确认。该院在问题指出后已完成处方整改，现场抽查9张处方均完善审核、调剂双签，并已主动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编号：20260012）；2.周俊滢《询问笔录》（2026.02.03）；3.蔡正昊《询问笔录》（2026.02.06）；4.《取证材料》2份（编号：20260203154811420、20260203152924420）；5.《授权委托书》；6.《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60050）；7.武汉友缘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4页

业执照》复印件；8. 武汉友缘康复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9. 武汉友缘康复医院《门诊处方笺》复印件（处方号：41820、41751、41824、41828、41819、41818、41747、41748）；10. 武汉友缘康复医院《中医治疗项目执行记录》复印件；11. 《临时医嘱单》（住院号：10003129、10003143、10003139）；12. 《长期医嘱单》（住院号：10003129、10003143、10003139）；13. 《武汉友缘康复医院中医治疗执行记录单》（住院号：10003129、10003143、10003139）；14. 王道信《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5. 徐爱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6. 郑言寿《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7. 周俊滢《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8. 2025年9月考勤表；19. 武汉市友缘公司与王道信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20. 李刚身份证复印件；21. 蔡正昊身份证复印件；22. 武汉友缘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制定的《西药房工作制度》复印件；23. 《蔡甸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稽核处理事先告知书》复印件；24. 武汉友缘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退回医保基金电子回单复印件；25. 《同事工作在场证明》；26. 周俊滢在院证明图片三张；27. 李溟柯身份证复印件；28. 周俊滢身份证复印件；29. 谢燕楠、李溟柯《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30. 谢燕楠身份证复印件，为证。

一、武汉友缘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开办的武汉友缘康复医院使用本专业以外的卫生技术人员王道信从事中医康复卫生技术工作，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共4页

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并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76，违法行为“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使用 1 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处罚标准：“并可处以1 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1. 处以2万元人民币罚款。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二、该院未落实制订的《药事管理制度分册》中关于西药房药师处方双签制度的规定，其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疗风险管理，完善医疗风险的识别、评估和防控措施，定期检查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的规定，并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37，违法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未造成后果的”；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1 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1. 警告；2. 处以1万元人民币罚款。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4页 共4页

综合上述违法行为，依据《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第十五条“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1. 警告；2. 处以3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